

合同 编号	乌鲁木齐市友谊医院
	2025年4月21日
	第78号
代码	YYYY-JJ-SB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友谊医院更换层流设备项目

甲方：乌鲁木齐市友谊医院

乙方：新疆青山浩净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乌鲁木齐



签订日期：2025年04月18日

2025 年 1 月 10 日，以政府采购方式对 乌鲁木齐市友谊医院更换层流设备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定， 新疆青山洁净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乌鲁木齐市友谊医院(以下简称：甲方)新疆青山洁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及质保期

1.2.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2.2 履行地点：乌鲁木齐市友谊医院；

1.2.3 履行方式：交钥匙工程

1.2.4 质保期；2 年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552608.00 元（大写：壹佰伍拾伍万贰仟陆佰零捌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

1.4.1 货物到场安装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1.4.2 货物全部安装完成，需经甲方依据合同约定、招标文件及使用要求，对货物的型号、技术参数、质量、产地、品牌、外观等进行严格验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5%；若在验收过程中

发现货物存在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直至验收合格；若乙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4.3 自检测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质保期满一年且货物设备运行无问题，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质保期满且货物设备运行无问题，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

1.5 产品质量保证

1.5.1 乙方保证提供的全部货物为全新的产品，并提供产品厂家授权书。

1.5.2 质量与技术标准：乙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的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该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及应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若为进口产品，必须是整机原装进口产品。

1.5.3 乙方所供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6 技术资料

乙方在甲方验收时需提提供下述资料：

1.6.1 所供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及生产厂家的产品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计量报告、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资料，进口设备须带海关报关单和商品检验单，保证是原产地的原装产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2 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中文维修保养资料，如有电子版一并提供。若为进口产品，提供设备的英文原版的设备技术指标参数文件及中文翻译文件，提供设备维修保养所需的维修密码及专业工具。

1.7 货物验收

1.7.1 货物验收标准：

甲方按合同约定、招标文件及使用要求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型号、技术参数、数量、标准、产地、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运行状况等，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验收，如甲方发现标的货物与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有不符之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 7 日内立即进行更换，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必须提供具有相应检验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合格证，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1.7.2 甲方在维修保养期内发现标的货物内在质量与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不符，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7 日内负责更换。

1.7.3 即使经过甲方验收合格，也不能免除乙方对其所交付的货物、设计、原材料、制造、储存、包装及产品本身等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等应负的责任。

1.8 权利及义务

1.8.1 乙方须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按合同约定如期完成安装。

1.8.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8.3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明确其货物的使用方法，因乙方指导错误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1.8.4 乙方对由于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医疗纠纷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相关费用。

1.8.5 乙方承诺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权益的起诉或权利追索，否则，由乙方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致使甲方遭受的相关损失及支出的相关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1.8.6 因乙方原因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如因乙方怠于赔偿导致甲方被诉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诉讼所承担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诉责险保险费、鉴定费等。

1.9 售后及维修保养服务

1.9.1 货物的免费维修保养期为 2 年，自货物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单后算起。如维修保养期内发现质量问题导致更换设备并重新验收的，维修保养期自更换的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1.9.2 在免费维修保养期内，乙方负责免费提供由原厂或原厂授权机构承担的技术服务和货物的维修、更换，并承担维修和更换产生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全部费用。

1.9.3 在免费维护保养期内，如发生由于产品本身质量所引起的故障，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并相应延长所更换或维修过的零配件保修期；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如电话无法解决问题乙方应安排工程师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并恢复设备正常使用。

1.10 违约责任

1.10.1 任何一方遇有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地震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政府行为、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

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7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7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证明。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除其相应责任。若任何一方未能依据本条款约定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对方或者未能及时提交相关证明的，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客观原因不能通知的除外。

1.10.2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10.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10.4 若乙方交付的产品规格、型号名称、数量和质量、服务、验收内容等与约定不符，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补齐，直至符合合同的约定；如因此造成交货逾期的，应按1.10.2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在7日内仍未更换、补齐，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受到的损失时，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向乙方索赔。

1.10.5 货物验收不合格，乙方未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修复或更换货物的，或者货物经修复或更换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或者在质保期内经二次更换，货物质量仍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0.6 乙方未履行售后或维保服务或未及时响应甲方进行故障排除或提供的维保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提供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10.7 对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应付款项不足以支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甲方补足。如乙方未按时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违约金数额的0.5%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赔偿金。

1.10.8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10.9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10.10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0.11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0.12 任何一方如发生本合同已约定的违约情形，违约方除承担违约金和赔偿金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及防止损失扩大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诉责险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11 争议解决

合同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乌鲁木齐市友谊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12650100457630731J

住所：天山区胜利路 55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孙红

乌鲁木齐市友谊医院
合同章
826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开户名称：乌鲁木齐市友谊医院

开户账号：991902371710304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0991-3813911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新疆青山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6501043996041980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
石油新村街道西环北路 2219 号石油新村业务用房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区支行

开户名称：新疆青山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账号：6500161500052525211

